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7 月 12 日桃檢兆騰 105 他 1089 字第 05884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旨揭函，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三、緣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5 日經由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向桃園地檢署寄送給該署騰股、其他股別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訴訟書狀，

信封載明桃園地檢署騰股等收，桃園地檢署騰股收受該信後，將其中非屬該股之訴訟書狀以 105 年 7 月 12 日桃檢兆騰 105 他 1089 字第 058842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檢還訴願人，請其自行分別寄送桃園地檢署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該案所屬股別。訴願人認系爭函不法延誤訴願人訴訟時效，分別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提起訴願。

- 四、查本件系爭函之回復內容，揆諸上開說明，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